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162號

上訴人 亞克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東穎

被上訴人 高溢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年7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李子寧

法官 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